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312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YAP YI HENG (馬來西亞籍，中文名：葉毅恆)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87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112年度重訴字第87號扣押之VIVO手機（IMEI：000000000）內有個人資料及家人照片，但經判決宣告沒收，而本案已經結束，請求准予發還該手機等語。

二、按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。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，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317條定有明文。又案件既經判決確定，全案卷證已移由檢察官依法執行，則其扣押物是否有留存必要，自應由執行檢察官依個案具體情形，予以審酌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1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重訴字第87號判決有期徒刑9年，並諭知扣案之VIVO廠牌（IMEI：0000000000000000、門號：+0000000000000、+000000000000）手機1支沒收，嗣於民國113年7月18日確定，全案卷證已移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依法執行，有該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所稱手機既經本院判決諭知沒收，且該案已脫離本院繫屬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於法

01 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04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呂世文

05 法官 孫立婷

06 法官 陳華媚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書記官 陳佑嘉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